

扎赉特旗乡村振兴局

扎赉特旗乡村振兴局

通知

各苏木乡镇、中心：

做好乡村建设项目库和制定乡村建设任务清单是统筹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保障。现将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农牧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兴乡振发〔2023〕34号）文件转发给大家，请大家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兴安盟乡村振兴局

兴安盟农牧局文件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乡振发〔2023〕34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农牧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 自治区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 (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 任务清单管理指南(试行)> 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乡村振兴局、农科局、发改委：

做好乡村建设项目库和制定乡村建设任务清单是统筹
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保障。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农牧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
设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任

务清单管理指南（试行）》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6月28日

兴安盟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28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乡振发〔2023〕20号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农牧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

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及《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南（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和实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是统筹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地要按照两个指南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有力有序推进，务实推动两项工作落地落实。请于6月底前完成盟市、旗县两级2023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相关工作，以后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按规定编制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项目库

建设操作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运行有效的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制度，强化乡村建设项目布局、提高项目统筹和项目管理，强力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落地，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2〕22号）、《国家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国乡振发〔2022〕19号）、《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内党乡振组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操作指南。

第二条 乡村建设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设坚持部门共建、信息共享；坚持统一设计、互联互通；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坚持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第三条 项目库承担项目储备、布局统筹、进度监测、工作督导等功能，是旗县（市、区）统筹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乡村建设项目库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建立，并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等做好衔接。

第四条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推进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乡村振兴、农牧部门组织项目库建设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业务归口负责相关领域项目谋划、组织实施工作。旗县（市、区）乡村振兴、农牧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项目库建设运行情况。

第二章 入库项目

第五条 入库项目按照乡村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划分类型。主要从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农村牧区道路、防汛抗旱和供水、清洁能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数字乡村、嘎查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农房质量安全、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等工程行动相关项目中选择。

第六条 入库项目重点是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项目，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条件改善项目。

第七条 入库项目应符合乡村建设相关规划要求，前期工作已具备基础。入库项目应按照项目性质、行业领域，符合相应政策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对项目储备、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和管理等相关要求。

第八条 入库项目重点采集责任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限、资金规

模、资金渠道、补助方式、实施进展、投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直接受益人数、资产权属、管护主体等基础信息。

第三章 入库程序

第九条 原则上按照嘎查村申报、苏木乡镇审核、旗县审定的程序确定入库项目。行业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嘎查村申报。嘎查村“两委”依据县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在认真分析本村发展短板、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引导农牧民结合实际提出建设需求和申报项目，经嘎查村农牧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嘎查村内公示后上报苏木乡镇政府，公示期限不少于10天。跨村联村项目由苏木乡镇政府汇总整合相关嘎查村需求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苏木乡镇审核。苏木乡镇政府对嘎查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将确有必要、符合乡村建设任务清单要求的项目，在苏木乡镇公示不少于10天，报旗县（市、区）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旗县审定。旗县（市、区）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苏木乡镇政府报送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充分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意见，审核通过的项目报乡村振兴、农牧部门汇总后，提交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需在旗县（市、区）政府网站对入库项目公示公告不少于10天，接受社会监督。旗县（市、区）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的质量负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的项目，应征求相关苏木乡镇、嘎查村意见。

第十四条 实施简易审批程序的，应按有关文件要求办理。因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示公告等流程。

第十五条 旗县（市、区）乡村振兴、农牧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汇总项目储备情况，检视项目储备问题，依据旗县（市、区）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重点项目实施建议。

第四章 入库管理

第十六条 旗县（市、区）乡村振兴、农牧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建设项目库，共享项目库信息。

第十七条 入库储备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完成入库程序项目实时录入信息系统，并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三个自然年度未实施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十八条 根据旗县（市、区）党委政府推进乡村建设的工作安排，乡村振兴、农牧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储备项目实施优先序。对补齐乡村短板、改善农村牧区环境、强化乡村建设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群众需求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第十九条 旗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按月将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提供乡村振兴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实时在系统填报。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填报信息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通过竞争立项争取的项目和上级布置的试点项目除外。

第五章 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严禁将违法违规项目、楼堂馆所项目、超越发展阶段大拆大建项目、重复投资项目，以及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项目纳入项目库。严禁刮风搞运动，严禁大包大揽、强迫命令，不代替农牧民选择。牢牢守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底线。

第二十二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负面清单”。

第二十三条 旗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严格加强项目筛查，除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和政策规定统筹使用相关渠道资金外，甄别杜绝重复投资同一项目。

第六章 项目库评估

第二十四条 旗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入库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依据并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旗县（市、区）乡村振兴、农牧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年度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情况评估，重点评估项目入库率、入库程序、入库管理、入库质量、项目实施率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项目库建设情况作为有关督查检查内容，纳入乡村建设评价范围。

第二十七条 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盟市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旗县（市、区）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操作指南由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行业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各地可根据本操作指南制定细化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本操作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任务清单 管理指南（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家关于乡村建设任务实行清单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指导各盟市、旗县（市、区）实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加强任务统筹，强化部门联动，推动责任落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试行）》，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实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适用本指南。

第三条 乡村建设任务实行清单管理，坚持全面梳理、突出重点，坚持近细远粗、分步建设，坚持有序推进、分类指导，坚持程序规范、务实管用。

第四条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编制公布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应将乡村建设重点任务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应明确任务名称、主管部门、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建设资金来源等基本要素。

第五条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乡村振兴、农牧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充分征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第六条 应按照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自治区乡村振

兴、农牧部门会同行业部门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全区乡村建设工作总体部署，确定今后 1 至 3 年乡村建设任务（以下简称“中期建设任务”），明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第七条 自治区乡村振兴、农牧部门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及全区实际情况，每年编制发布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建设任务细化到旗县（市、区）。年度任务清单应与中期建设任务有序衔接。

第八条 各盟市结合地方实际和自治区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编制盟市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第九条 各旗县（市、区）结合地方实际和自治区、盟市任务清单，编制旗县（市、区）年度任务清单，建设任务细化到嘎查村，具体到项目。

第十条 各旗县（市、区）应将年度任务清单与乡村建设项目库有效对接，对照中期建设任务，谋划未来 3 年重点建设项目，渐次推进成熟项目储备入库，滚动实施建设。

第十一条 各旗县（市、区）科学安排乡村建设时序，依据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定期检查调度任务推进情况。乡村建设台账应包括任务名称、主要内容、责任部门、进展情况等。

第十二条 各级乡村振兴、农牧部门汇总年度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并充分征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逐级调整确定下一年度任务清单。

第十三条 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情况作为有关督查检查内容，纳入乡村建设评价范围。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对盟

市、旗县（市、区）乡村建设清单制定、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指南由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地可根据本指南制定细化程序和要求。

第十六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